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2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公司会议室。

(七)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7 日

(八)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黎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2 选举邓步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3 选举李曾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4 选举万健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2 选举张大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四) 审议《关于选举余昭利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2、议案 3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且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三个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9：30-11：30，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科林环保科技园）

(三)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科林环保科技园

邮 编：215200

联系人：李 磊

联系电话：0512-63340887

传 真：0512-62515549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9

2、投票简称：科林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科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2.01 元代表议案 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 2.1	选举黎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

议案 2.2	选举邓步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议案 2.3	选举李曾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4	选举万健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4
注：议案 2.1、议案 2.2、议案 2.3、议案 2.4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4），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议案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 3.1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1
议案 3.2	选举张大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注：议案 3.1、议案 3.2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议案 4	关于选举余昭利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见下表：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若公司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附件二：

## 回 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我单位（个人）\_\_\_\_\_持有“科林环保”（002499）股票\_\_\_\_\_股，拟参加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打√符号，若反对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0”，做出投票指示，其他情形视为废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若同意请直接对应栏中填入表决权的票数，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0”，做出投票指示。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以上实行累计投票制的议案划“√”表示表决票平均分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 2.1	选举黎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议案 2.2	选举邓步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议案 2.3	选举李曾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议案 2.4	选举万健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注：议案 2.1、议案 2.2、议案 2.3、议案 2.4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4），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议案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 3.1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3.2	选举张大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注：议案 3.1、议案 3.2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议案 4	关于选举余昭利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